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1〕64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对标欧盟·肥药双控” 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新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2 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药化肥严格管控的实施意见》（丽政办发〔2018〕22 号）等文件精神，巩固提升“对标欧盟·肥药双控”工作成果，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修复优先的生态优先原则，紧扣肥药双控“对标欧盟、比肩欧盟、引领欧盟”的工作部署，围绕忠实践行“丽水之赞”，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全面实现农业升级提标、智能提控、扩面提质、赋能提效，争创全国领先的品质农业示范区，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农产品消费升级的新趋势。传承发展农耕文明，接轨欧盟，拉高标杆，塑造具有丽水辨识度的“古法+现代”农耕体系，推动绿色发展，提高生物多样性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整体保护、系统治理、良性

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农业治理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坚强保证。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建成完善的动态对标体系、绿色防控体系、生产标准体系、质量管控体系、执法监管体系、科技支撑体系、现代治理体系，实现“降强度、降风险，优环境、优品质”的总体目标。

——降低肥药施用强度。到 2023 年，全市累计推广配方肥和按方施肥 10 万吨，推广商品有机肥 30 万吨，统防统治面积达 150 万亩，农业主导产业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100%，农药、化肥施用强度分别控制在 0.15、23 公斤/亩。

——降低质量安全风险。到 2023 年，全市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抽检合格率保持 99%以上，农产品质量管控县、乡、村三级覆盖率达到 100%，农业规模主体承诺达标合格证覆盖率达到 100%，农产品规模主体追溯覆盖率达到 100%，5S 农资店覆盖率达到 80%。

——调优产地生态环境。到 2023 年，全市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旧农膜回收率均达到 95%以上，处置率达到 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农业规模主体土壤数字化采样检测 6000 批次，培育“对标欧盟·肥药双控”示范企业（基地）60 个，建成生物多样性固定监测点 3 个。

——调优产品硬核品质。到 2023 年，打造丽水特色产业全产业链标准 10 个，创建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县 6 个，绿色食品总量达到 300 个，食品生产许可认证（SC 认证）突破 400 个，农产品地理标志突破 25 个，欧盟有机认证 30 个，全球良好农业规范（GLOBALGAP）认证 10 个。

三、工作措施

（一）提升对标欧盟体系。强化政府主导，建立对标欧盟常态化机制，在抓好前四批禁限用农药监管的基础上，动态更新丽水市禁限用农药目录，完善农药化肥区域准入制度。强化技术倡导，深入研究欧盟“从农场到餐桌战略”农业投入品削减目标和管理机制，根据丽水农业生产需要及自然环境特点，研究推广更多适合本地害虫综合治理措施，鼓励支持替代性低风险农药和生物农药的研发引进。强化主体引导，通过监督检查、政策补贴等方式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接欧盟标准，促进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总量缩减、科学施用，打造具有引领性、突破性的品质农业示范场景。

（二）提升绿色防控体系。优化基层农技人才配置结构，建立绿色防控专家团队，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街道）三级农技推广体系，建立规模主体植保员制度，到 2023 年，实现规模主体植保员制度 100%覆盖。加强与产业技术团队、农技推广体系有机衔接，大力推广水稻、茶叶、茭白、杨梅、柑橘等主导农作

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大其他种类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研发、集成、示范,推广生态模式创新,不断迭代升级全域绿色防控技术体系,到 2023 年,推进连片种植区块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20 万亩。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因地制宜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措施:

1. 杀虫灯: 在茶园、果园、蔬菜地等安装太阳能杀虫灯,诱杀夜蛾类、螟虫类、金龟子、小地老虎等害虫,减少防治次数。

2. 理化诱控: 茶园、果园、蔬菜地等悬挂诱虫色板,诱杀小绿叶蝉、黑刺粉虱、果蝇、白粉虱、蚜虫等,降低害虫基数;杨梅园、柑橘园、蔬菜地等推广应用食诱剂、诱粘剂,诱杀果蝇、小实蝇、瓜实蝇等,群防群治,提高防治效果,减少盲目施药;茶园、稻田、蔬菜地等推广应用性信息素诱捕器诱杀黑刺粉虱、茶尺蠖、二化螟、稻纵卷叶螟、草地贪夜蛾、斜纹夜蛾等成虫,降低交配几率和虫口密度,减少防治次数。

3. 生态调控: 结合美丽田园建设,田埂种植波斯菊等蜜源植物,为土著天敌提供蜜源,提高天敌数量和控害能力;田埂留草,为蜘蛛等田间天敌提供庇护场所,提高繁殖力;稻田、茭白田等田边种植香根草,引诱二化螟等产卵,降低稻田螟虫虫口基数。果园推广种植鼠毛草、光叶苕子等,改善小气候,抑制土壤表面病菌孢子传播侵染和杂草生长,减少除草剂使用。

4. 生物防治: 利用生物及其代谢产物长期有效的控制害虫,

保持害虫与天敌的相对平衡。推广以虫治虫、以菌治虫等生物防治措施，通过投放瓢虫防治蚜虫、释放赤眼蜂防治螟虫，利用苏云菌杆菌、斜纹夜蛾核多角体病毒防治害虫等。

5. 生态种养：加强科技与自然的结合，推进高效节约、生态循环的绿色生态耕种模式创新，大力推广“稻鱼共生”“茶羊共生”“茭鸭共生”“林菇共生”“梯田共生”等共生系统和“养羊控草”“引鸟捉虫”“以草防草”等绿色生态生产模式。

6. 农业措施：强化宣传稻田灌水杀蛹技术，降低水稻螟虫越冬基数，配合使用二化螟性诱捕器，诱杀越冬代成虫，减少后期防治次数；在杨梅园、柑橘园推广应用棚膜栽培技术或使用防虫网，减少夜蛾类害虫的危害；推广果树完熟设施栽培技术，降低病虫害发生种类和为害程度，减少农药使用量。

7. 科学用药：加强植保队伍建设，强化监测预警和技术指导，开展适期防治、达标防治和精准施药，提高防治效果；轮换用药，减少病原菌和害虫的抗药性；推广应用生物农药或环境友好型低毒农药，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

8. 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和评估，建设生物多样性固定监测点并进行系统监测，研究制订保护和修复措施，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境恢复。

（三）提升农业标准体系。全面梳理重要标准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开展主要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研发，组建农业标准

化专家智库,修订提升和立项研制一批高水平丽水特色农业标准,及时废止与当前农业发展不适应的标准。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强化标准的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创建一批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打造一批创标、制标、用标、达标示范典型。制作推广标准模式图和简易明白纸,推动农业标准进村入户。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产业扶持、品牌认证、项目建设等挂钩。积极推进海外品牌农产品专销柜、合作仓建设,打造“丽水山耕”生态农产品直供出口基地,到 2023 年,海外品牌农产品专销柜达到 100 个。

（四）提升质量管控体系。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四挂钩”实施细则,积极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实施动态监管。完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机制,打造一批“丽水山耕”特色拳头产品,全面推广“浙农码”、“浙食链”,强化农产品加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SC）认证,鼓励农业生产主体申报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探索建立推广共享检测室。加强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条件和能力建设,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农产品质量管控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开展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强农产品风险监测,提高抽检频次,增加监测参数,扩大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应用。

（五）提升执法监管体系。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和信息调度，加强种子、肥料、农药等投入品质量监管，保障农资市场秩序稳定、产品质量可靠。全面推广应用《农资经营基本规范》标准（DB 3311/T 187—2021），推进丽水“5S”农资店创建，农资经营追溯系统使用率均达到 100%。创新农业农村普法活动载体，普及农资识假辨假和科学合理使用知识，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发布一批“以案说法”典型案例。完善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检打联动、市县联动、部门联动机制，实施暗查暗访、飞行检查相结合，以风险隐患高、使用量大、合格率低的重点农资品种为重点，集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全链条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六）提升科技支撑体系。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加快适用智能小型农机具研制推广，扩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效应，探索新型耕作模式。推进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治理，加强农业资源养护，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耕地土壤污染管控与修复，继续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不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引进国内外知名专业农业科技团队，完善科技平台支撑，依托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力量，在绿色防控、风险评估、检验检测、营养功能品质评价、质量追溯、智慧监管等方面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

开展农业大培训，提高品质农业培训覆盖面与质量。

（七）提升现代治理体系。发挥数字赋能作用，强化数字技术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监管等领域应用，大力发展数字农业，打造涵盖农业生产全流程的数字化农业体系，推进“对标欧盟·肥药双控”监管场景应用迭代升级，完成多跨场景数字化改革。融合测土配方施肥及空间地理、多维气象等关联数据，综合运用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快生态土壤数字化应用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建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将严重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将失信行为与行政许可、投资项目、资金奖励、评优评先等挂钩，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全面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培育提升示范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 40 家。发挥基层监管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产业农合联的监督管理职能，强化行业自律。农药化肥规范使用纳入村规民约，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采用专班化运行机制。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定本区域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强化督查考核，落实工作责任。将“对

标欧盟·肥药双控”工作纳入推进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考核体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保障。市财政每年在乡村振兴专项中增加1000万元资金用于“对标欧盟·肥药双控”重点项目推进，各县（市、区）相应安排资金和布局项目。加强资金整合，建立健全政策激励机制，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确保整合资金围绕“对标欧盟·肥药双控”工作精准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时，将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市、县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能够满足日常监督抽验、巡查检查、执法办案、专项整治、宣传教育等工作需要。

（三）强化宣传保障。依托新载体，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开展宣传工作，深入报道我市“对标欧盟·肥药双控”提升计划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讲好肥药双控故事，推广肥药双控成效。宣传向基层再聚焦，将“对标欧盟·肥药双控”工作纳入基层各类涉农培训计划，为全市上下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使“对标欧盟·肥药双控”理念真正成为全社会的广泛共识和一致行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